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2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張秀文女士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出版部副主任
施安娜小姐

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

代表
Paul ARKWRIGHT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主席
梁紹川先生

理事
林湘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61/03-04(01)及CB(2)173/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3個團體的代表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a)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 (b) 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 及
- (c)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下稱“校長會”)。

2. 委員要求校長會協助鼓勵在職准用教員在建議的5年寬限期內，完成認可的師訓課程。校長會的代表同意，一俟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即會跟進此事。校長會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為協助在職准用教員在寬限期內取得認可的資格，以便註冊成為檢定教員而採取的協定策略和措施。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100/02-03(01)號文件]

為在職准用教員提供的支援和培訓學額

政府當局 3. 張文光議員強烈認為，對於有意在建議的5年寬限期內完成認可師訓課程的中小學在職准用教員，政府當局有義務確保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培訓學額。他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聯繫，恢復開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讓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5科及格的小學在職准用教員報讀。他預期校長將酌情讓其在職准用教員修讀在職教師訓練課程。他又建議教育統籌局與教協及各小學合作，鼓勵在職准用教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報讀適當的教育課程。

政府當局 4. 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與學校和教育學院跟進為有意取得認可師訓資格的在職准用教員提供足夠學額。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載述有關鼓勵在職准用教員在建議的寬限期內取得認可教育資格的方案和措施。張文光議員認為，對於現正修讀部分時間制夜間師訓課程的在職准用教員，政府當局亦應維持其現水平的資助直至寬限期屆滿為止。

5. 主席表示，表現良好的在職准用教員通常會獲派較多非教學和課外活動職務，在修讀夜間師訓課程方面可能有困難。她要求政府當局——

- (a) 鼓勵學校提供適當支援，讓在職准用教員修讀在職教師訓練課程；
- (b) 考慮設立成員來自各主要夥伴的工作小組，以監察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實施情況；及
- (c) 提供過往數年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退學率。

日校及夜校註冊

助理法律顧問／政府當局 6.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的政策，即任何接受政府資助的私立學校的夜校須分開註冊。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未能反映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7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3100/02-03(01)號文件]第7段所述的政策。主席指示助理法律顧問與政府當局聯繫，作出必須的修訂以反映其政策用意。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9日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500	主席	致開會詞。	
0501 - 0950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口頭陳述意見。	
0951 - 1415	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	口頭陳述意見。	
1416 - 1808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下稱“校長會”)	口頭陳述意見。	
1809 - 2305	政府當局	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2306 - 3250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足夠培訓學額，讓在職准用教員取得認可師訓資格； — 按不同財政模式營辦的資助學校的夜校分開註冊； — 在同一辦學團體屬下學校的准用教員轉校的事宜。 	見會議紀要第3段
3251 - 43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小學在職准用教員修讀認可的師訓課程提供的支援；及 — 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退學率。 	見會議紀要第5(c)段
4301 - 4821	主席 校長會 政府當局	家長教師會及地區公共團體在學校下課後及學校假期使用學校設施。	
4822 - 010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校長會	為在職准用教員提供的支持和安排，以便修讀夜間課程。	見會議紀要第4及5(a)段

010401 - 01094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校長會	設立工作小組，以監察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實施情況。	見會議紀要 第5(b)段
010941 - 011127	劉慧卿議員 校長會 張文光議員 主席	為在職准用教員修讀夜間師訓課程提供的協助。	見會議紀要 第2段
011128 - 011700	主席 校長會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家長教師會使用校舍進行家長教育及其他用途。	
011701 - 0119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1951 - 012150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日校及夜校註冊。	見會議紀要 第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9日